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七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七辑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 编

徐世虹 主 编

赵 晶 执行编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 第7辑/徐世虹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5097-5370-5

I. ①中… II. ①徐… III. ①法律-古籍-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9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6492号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七辑】

主 编 / 徐世虹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宋 超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张 曲 张 羨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印 张 / 32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 605千字


版 次 / 2013年12月第1版

印 次 /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370-5

定 价 / 8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 中国古代交通法规的“贱避贵”原则…………… 王子今 / 001
- 西周金文法律资料辑考（上）…………… 王 沛 / 016
-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一）：《语书》（下）
……………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 066
- 睡虎地秦简法律文书集释（二）：《秦律十八种》（《田律》《厩苑律》）
……………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制史基础史料研读会 / 082
- 《秦律十八种》中的“有罪”蠡测…………… 徐世虹 / 103
- 秦汉时代律令辨……………〔日〕广濑 薰雄 / 111
- 汉代官僚组织的最下层
——“官”与“民”之间……………〔日〕宫宅 洁著 顾其莎译 / 127
- 韩国的秦汉法律简牍研究现况（2000～2013）
——以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为中心……………〔韩〕金庆浩 / 162
- 后汉“旧典”考释
——兼论前汉法制在后汉的适用问题…………… 秦 涛 / 178
- 魏晋南北朝律博士考…………… 冯 婧 / 192
- 《唐律疏义》原创内容质疑举隅…………… 钱大群 / 205
- 唐“永徽东宫诸府职员令残卷”名称商榷…………… 高明士 / 225
- 从《天圣令》食实封条看中古食封制向俸给形式的转变
——以封物三分法废止为中心…………… 张 雨 / 236

《天圣令·仓库令》译注稿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天圣令》读书班 / 250
- 《宋会要·刑法》类、门、条、卷探析 马泓波 / 287
- 南宋时期的司法推理 [英] 马若斐 著 陈 煜 译 / 299
- 黑水城出土 ИHB. No. 4794 西夏文法典新译及考释 梁松涛 张昊堃 / 359
- 必也使有讼乎
- 巴县档案所见清末四川州县司法环境的一个侧面 伍 跃 / 380
- 清代司法档案中的“行奸复拒奸” 张小也 / 411
- 清代法律文献视野中的精神病与杀父母 陆 康 著 郭瑞卿 译 / 433

· 书 评 ·

《汉初典型诉讼案例》

- 首部研究湖北张家山汉简《奏谳书》的西方语言专著
- [德] 吕德凯 劳武利 / 455
- 广濑薰雄著《秦汉律令研究》 [日] 宫宅 洁 著 顾其莎 译 / 467
- 朝鲜王朝法律文献《推案及鞫案》初解 李雪梅 何赞国 / 472
- 中国法制史教科书编写臆说
- 评石冈浩等著《史料所见中国法史》 赵 晶 / 483
- 更正 / 499
-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稿约 / 500
- 《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撰稿凡例 / 503

中国古代交通法规的“贱避贵”原则*

王子今**

摘要：中国古代交通法规的制定和执行坚持“贱避贵”的原则。在律令体系的保障下，帝王贵族高官通常在路权使用方面据有绝对的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往往使得社会下层民众的交通权利受到侵害，实际上也使得社会的公权受到侵害。秦汉驰道制度确定了道路专有形式。帝王出行时，又有在一定时间内全面占有道路，强制性禁止平民通行的制度，即“趯”或“蹕”。上层权力集团“行李自大”“道路相高”的风习，也是危害社会的丑恶现象。唐宋以来，“贱避贵”著为令文，标示各地，成为明确的法规内容。还应当注意，在帝制时代，以“贱避贵”为原则的交通法规，通常由武装人员执行，是以暴力方式维护的。例如，负责“清道”的武士竟然可以随时随意决定“犯蹕”者的生死。

关键词：交通法规 贱避贵 驰道 警蹕 街卒

中国古代在专制体制得到强化的年代，社会权利的股份形式会发生畸变。拥有行政权的社会等级往往享有其他各种特权。以交通形式而言，帝王贵族高官通常在路权使用方面据有绝对的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往往使得社会下层民众的交通权利受到侵害，实际上也使得社会的公权受到侵害。这一情形得到律令体系全面而明确的肯定和保障，是法制史学者应当关注的事实。

* 本文为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古代交通史研究”（10XNL001）成果之一。

** 王子今，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

一 驰道制度

秦帝国实现统一的第二年，即秦始皇二十七年（前220），有“治驰道”的重大行政举措。这一行政内容载入《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说明这一工程是由最高执政集团策划并主持施工的。驰道的修筑，可以说是秦汉交通建设事业中具有最突出时代特色的成就。通过秦始皇和秦二世的出巡路线，可知驰道当时已经结成了全国陆路交通网的基本要络。《史记》卷八七《李斯列传》记载，曾经作为秦中央政权主要决策者之一的左丞相李斯被赵高关押，在狱中向秦二世上书自陈，历数功绩有七项，其中第六项就是“治驰道，兴游观，以见主之得意”。可见这一交通建设工程是由丞相这样的高级官僚主持规划施工的，而秦的交通路网的重要作用，是在炫耀皇帝的“得意”。刘邦见到过秦始皇出行，感叹道：“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① 项羽目睹“游会稽，渡浙江”的秦始皇，说：“彼可取而代也。”^② 刘项看到秦始皇出巡车队时的观感，都真切体现出秦始皇出行时的“得意”。

《礼记·曲礼》中说到国君遇灾年时自为贬损诸事，包括“驰道不除”。或许“驰道”之称最初可早至先秦，然而当时尚未形成完备的道路制度。孔颖达解释说：“驰道，正道，如今御路也。是君驰走车马之处，故曰驰道也。”《说文·马部》：“驰，大驱也。”段玉裁注：“驰亦驱也，较大而疾耳。”看来，驰道是区别于普通道路的高速道路。所谓“是君驰走车马之处”，体现“驰道”行走权的等级限定。

从史籍记载可知，秦汉驰道制度有不允许随意穿行的严格规定。史载汉成帝为太子时故事，“初居桂宫，上尝急召，太子出龙楼门，不敢绝驰道，西至直城门，得绝乃度，还入作室门。上迟之，问其故，以状对。上大说，乃著令，令太子得绝驰道云。”^③ 刘骃在元帝急召的情况下，以太子身份，仍“不敢绝驰道”，绕行至直城门，“得绝乃度”。此后元帝“著令”，特许太子可以“绝驰道”。所谓“乃著令，令太子得绝驰道云”，颜师古注：“言‘云’者，此举著令之文。”就是说，所谓“令太子得绝驰道”，正是令文内容。驰道不能随处横度，大约设置有专门的平交道口或者立交道口，以使行人“得绝”而度。史念海曾指出：“畿辅之地，殆因车驾频出，故禁止吏人

①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中华书局，1959，第344页。

②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296页。

③ 《汉书》卷一〇《成帝纪》，中华书局，1962，第301页。

穿行。若其他各地则不闻有此，是吏民亦可行其上矣。”^①以驰道分布之广，推断关东地区不致有如此严格的禁令。确实“畿辅”以外的“其他各地”没有看到禁令如此严格的实例。

秦汉驰道制度的另一条严格规定，是非经特许，不得“行驰道中”。云梦龙岗秦简有涉及“驰道”的内容：

敢行驰道中者，皆罾（迁）之；其骑及以乘车、轺车□_(五四)

□牛、牛□_(五五)

□车□□_(五六)

□輓车_(五七)

行之，有（又）没入其车、马、牛县、道【官】，县、道□_(五八)

整理者以为这几枚简可以缀合，释文为：“敢行驰道中者，皆罾（迁）之；其骑及以乘车、轺车_(五四)牛、牛_(五五)车、輓车_(五七)行之，有（又）没入其车、马、牛县、道【官】，县、道□_(五八)。”^②简文记录了禁行“驰道中”的制度。秦汉驰道是有分行线的高速道路，中央三丈为皇帝专有。

汉武帝时禁令似乎最为严格，《汉书》卷四五《江充传》记载，江充拜为直指绣衣使者，“出逢馆陶长公主行驰道中”，于是拦截斥问，公主辩解说：“有太后诏”。^③江充则强调，即使有太后诏准，也只有公主一人得行，随行车骑是不允许的。于是“尽劾没入官”。颜师古注引如淳曰：“《令乙》：骑乘车马行驰道中，已论者没入车马被具。”也说相关规定明确列入法令。据颜师古注，馆陶长公主是“武帝之姑，即陈皇后母也”。可知执法的严厉。江充又曾逢太子家使乘车马“行驰道中”，也加以扣押。太子刘据请求从宽处理，被江充严辞拒绝。江充因此得到汉武帝欣赏，一时“大见信用，威震京师”。^④汉武帝尊奉其乳母，“乳母所言，未尝不听”，于是“有诏得令乳

① 史念海：《秦汉时代国内之交通路线》，《文史杂志》第3卷第1、2期，收入《河山集》第4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② 中国文物研究所、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龙岗秦简》，中华书局，2001，第95页。

③ 刘攽曰：“是时太后已崩，言太后诏者，素得此诏，许其行驰道中也。”（清）王先谦：《汉书补注》，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第7册，第3576页。

④ 《汉书》卷四五《江充传》：“后充从上甘泉，逢太子家使乘车马行驰道中，充以属吏。太子闻之，使人谢充曰：‘非爱车马，诚不欲令上闻之，以教敕亡素者。唯江君宽之！’充不听，遂白奏。上曰：‘人臣当如是矣。’大见信用，威震京师。”（第2178页）

母乘车行驰道中”。^①未有诏令而“行驰道中”，应依法受到严厉的处罚。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记述了汉哀帝时任长安附近地区行政治安总管的司隶校尉鲍宣直接维护驰道行车制度的故事：“丞相孔光四时行园陵，官属以令行驰道中，宣出逢之，使吏钩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车马，摧辱宰相。”颜师古注引如淳的说法：“《令》：诸使有制得行驰道中者，行旁道，无得行中央三丈也。”也说明正式颁布的法令中有驰道禁行的内容。鲍宣的处理有偏执之嫌，随即受到皇帝处置，而后又引发了太学生的抗议。^②除了丞相孔光属下的掾史“行驰道中”被司隶鲍宣拘止，车马均被没收之外，^③翟方进“为丞相司直，从上甘泉，行驰道中”，为司隶校尉陈庆劾奏，“没入车马”。^④

到汉宣帝时，当时人已经注意到“今驰道不小也，而民公犯之，以其罚罪之轻也”，又有“乘骑车马行驰道中，吏举苛而不止”情形。^⑤驰道制度实际上已受到严重破坏，当权者已无法对违禁者一一进行严厉处罚。到了汉平帝元始元年（公元1年）六月，终于“罢明光宫及三辅驰道”。^⑥罢三辅驰道不可能是毁断已有道路，应理解为禁行“驰道中”的制度终于废止。驰道制度的这一变化，不仅仅是皇权衰落的标志，应当说也是顺应了交通事业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是以乘马和高速车辆的空前普及为背景的。然而王莽地皇三年（公元22年）下书说到“常安御道”，^⑦反映帝王专有道路在都城及附近地区依然存在。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治驰道”句下，裴骃《集解》引应劭曰：“驰道，天子道也，道若今之中道然。”可见东汉时仍有近似于驰道的皇家专用道路。“御道”存在的直接例证又有《后汉书》卷三三《虞延传》：“（建武二十三年）帝乃临御道之馆，亲录囚徒。”《太平御览》卷一九五引陆机《洛阳记》：“宫门及城中大道皆分作三，中央御道，两边筑土墙，高四尺余，外分之，唯公卿、尚书，章服，从中道，凡人皆行左右。”所谓“中央御道”，大致可以沟通所谓“中道”和“御道”概念的涵义。^⑧曹植“尝乘车

① 《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褚先生补述，第3204页。

② 参看王子今《西汉长安的太学生运动》，《唐都学刊》2008年6期；《王咸举幡：舆论史、教育史和士人心态史的考察》，《读书》2009年6期。

③ 《汉书》卷七二《鲍宣传》，第3093页。

④ 《汉书》卷八四《翟方进传》，第3412页。

⑤ 《盐铁论·刑德》。王利器：《盐铁论校注（下）》，中华书局，1992，第566、567页。

⑥ 《汉书》卷一二《平帝纪》，第351页。

⑦ 《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第4174页。

⑧ 《晋书》卷二八《五行志中》：“义熙中，宫城上及御道左右皆生蒺藜，亦草妖也。蒺藜有刺，不可践而行。生宫墙及驰道，天戒若曰：人君不听政，虽有宫室驰道，若空废也。故生蒺藜。”（第861页）卷二九《五行志下》：“（元帝永昌元年）八月，暴风坏屋，拔御道柳树百余株。”（第887页）

行驰道中，开司马门出。太祖大怒，公车令坐死。由是重诸侯科禁，而植宠日衰”。^① 汉魏之际都城中大约又有驰道制度，但可能只局限于宫城及附近大道的部分区段，不像西汉早中期那样全线都禁止通行了。

《晋书》卷二八《五行志中》：“义熙中，宫城上及御道左右皆生蒺藜，亦草妖也。蒺藜有刺，不可践而行。生宫墙及驰道，天戒若曰：人君不听政，虽有宫室驰道，若空废也。故生蒺藜。”所谓“御道”和“驰道”在正史中互用，说明两种表述方式的指代对象是大体一致的。后世“驰道”名号涵义或有不同。《宋书》卷六《孝武帝纪》：“（大明五年闰月）初立驰道，自阊阖门至于朱雀门。又自承明门至于玄武湖。”此“驰道”应即“御道”。而《隋书》卷三《炀帝纪三》：“（大业三年五月）戊午，发河北十余郡丁男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以通驰道。”则“驰道”应指高速道路，未必有禁行限行制度。但是史籍仍多见有以“驰道”称皇家专有道路或皇家拥有特殊通行特权者，继承了秦汉以来的传统交通意识。^②

二 警蹕、儆蹕

帝王出行时，又有在一定时间内全面占有道路，强制性禁止平民通行的制度。即“蹕”或“蹕”。

《说文·走部》：“蹕，止行也。”段玉裁注：“今礼经皆作‘蹕’。惟《大司寇》释文作‘蹕’。云本亦作‘蹕’。是可见古经多后人改窜。亦有仅存古字也。《五经文字》曰：‘蹕、止行也。’《梁孝王传》：‘出称警。入言蹕。’《史记》卷五八《梁孝王世家》：‘得赐天子旌旗，出从千乘万骑。东西驰猎，拟于天子。出言蹕，入言警。’司马贞《索隐》：‘《汉旧仪》云：‘皇帝辇动称警，出殿则传蹕，止人清道。’言‘出’‘入’者，互文耳，入亦有蹕。’《汉书》卷四七《文三王传·梁孝王武》：‘得赐天子旌旗，从千乘万骑，出称警，入言蹕，儆于天子。’颜师古注：‘警者戒肃也。蹕止行人也。言出入者互文耳。出亦有蹕。《汉仪注》：‘皇帝辇动，左右侍帷幄者称警，出殿则传蹕，止人清道也。’”

① 《三国志》卷一九《魏书·陈思王植传》，第558页。

② 以正史为例，有《旧唐书》卷九六《宋璟传》，《新唐书》卷四九上《百官志上》、卷五〇《兵志》、卷一一五《狄仁杰传》、卷一二四《宋璟传》，《宋史》卷三二八《安燾传》，《金史》卷一一《礼志三》、卷一二八《循吏列传·刘焕》，《元史》卷七八《祭祀志三》、卷一八五《盖苗传》、卷二〇三《方技列传·田忠良》，《明史》卷四八《礼志二》、卷四九《礼志三》、卷六八《輿服志》、卷一三六《崔亮传》、卷三〇九《流贼列传·李自成传》等。

所谓“趯”或“蹕”，即道路戒严形式。

《史记》卷一〇二《张释之冯唐列传》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上行出中渭桥，有一人从桥下走出，乘舆马惊。于是使骑捕，属之廷尉。”主持司法的廷尉张释之对此案的处理，成为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上著名的案例。司马迁记述的原文是：“廷尉释之治问，曰：‘县人来，闻蹕匿桥下，久之，以为行已过，即出，见乘舆车骑即走耳。’廷尉奏当一人犯蹕，当罚金。”汉文帝大怒，以为惩罚过轻：“此人亲惊吾马，吾马赖柔和，令他马，固不败伤我乎？而廷尉乃当之罚金！”张释之则坚持说，“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且方其时，上使立诛之则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以为现在法律条文规定如此，而处罚却要依据陛下个人的情感倾向无端加重，则必然会使法律在民众心目中的确定性和严肃性受到损害。既然交由廷尉处置，自然应当秉公办事。事后，汉文帝承认张释之的意见是正确的。张释之执法的这一著名故事，说明了“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意识的早期形成，也告知我们，西汉“蹕”的制度以及“犯蹕”处罚规定推行的情形。所谓“方其时，上使立诛之则已”，说明现场执行“蹕”的制度由皇帝亲自决策使用残酷杀戮的处罚形式，开明如张释之也是以为可以接受的。

“蹕”应当是在先秦时期已经形成的交通制度。《周礼·夏官司马·隶仆》：“掌蹕宫中之事。”郑玄注：“宫中有事则蹕。郑司农云：蹕，谓止行者清道，若今时做蹕。”《周礼·天官冢宰·宫正》：“凡邦之事蹕。”郑玄注：“凡邦之事蹕，国有事，王当出，则宫正主禁绝行者，若今时卫士填街蹕也。”《周礼·秋官司寇·大司寇》：“凡邦之大事，使其属蹕。”郑玄注：“故书‘蹕’作‘避’。杜子春云：‘避’当为‘辟’，谓辟除奸人也。玄谓‘蹕’，止行也。”《礼记·曾子问》：“主出庙入庙，比蹕。”郑玄注也说：“‘蹕’，止行也。”“蹕”的本义是“止行者”，也就是禁止一般人通行。其最初有谋求安全的动机，即所谓“辟除奸人”。“做蹕”即“警蹕”，也就是在君王出行时，于所经路途侍卫警戒，清道止行，实行交通道路戒严，用禁止他人通行的方式保证最高政治权力拥有者出入的安全与畅通。

“警蹕”不仅仅限于交通优先权的问题，实际上体现出专制帝王对公共交通条件的强力霸占。而由《汉官旧仪》卷上所谓“出殿则传蹕，止人清道”，可以知道这种强制性的道路专有，对公共交通的阻碍往往是相当严重的。张释之故事中“闻蹕匿桥下”者“久之，以为行已过”，也说明“警蹕”对公共交通设施的霸占往往时间超长。

《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明确规定：“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

十。”【疏】议曰：“‘侵巷街、阡陌’，谓公行之所，若许私侵，便有所废，故杖七十。”可见法律是维护公共交通条件“公行之所”的，“私侵”即私人有所损害侵犯者，应予依法惩罚。那么，“警蹕”对交通道路的“侵”，为什么被看做是合法的呢？这是因为在专制制度下，帝王的地位至高无上，而且帝王就是国家的代表，这种侵害是不被看做“私侵”的。

三 行李自大，道路相高

对公共交通条件的占有，也表现在贵族将相高官出行时“清道”成为常规。权贵官僚出行时为了提高“止人清道”的效率，往往采用以声响威慑的方式。《古今注》卷上写道：“两汉京兆河南尹及执金吾司隶校尉，皆使人导引传呼，使行者止，坐者起。”这种“传呼”，唐代又通常称作“喝道”。

《旧唐书》卷一六五《温造传》记载，御史中丞温造“尝遇左补阙李虞于街，怒其不避”，捕其随从予以笞辱。他在路遇中书舍人李虞仲时，又曾经强行牵走李虞仲乘车的“引马”。与知制诰崔咸相逢，竟然“捉其从人”。之所以在道路行走时就避与不避“暴犯益甚”，就是因为温造自以为权势高大，“恣行胸臆，曾无畏忌”。于是有大臣上奏：“臣闻元和、长庆中，中丞行李不过半坊，今乃远至两坊，谓之‘笼街喝道’。但以崇高自大，不思僭拟之嫌。”以为如果不予纠正，则损害了古来制度。唐文宗于是宣布敕令：“宪官之职，在指佞触邪，不在行李自大。侍臣之职，在献可替否，不在道路相高。并列通班，合知名分，如闻喧竞，亦已再三，既招人言，甚损朝体。其台官与供奉官同道，听先后而行，道途即只揖而过，其参从人则各随本官之后，少相辟避，勿言冲突。又闻近日已来，应合导从官，事力多者，街衢之中，行李太过。自今后传呼，前后不得过三百步。”这是皇帝亲自就交通规则发表权威性具体指示的罕见的史例。官僚“笼街喝道”，“街衢之中，行李太过”，迫使皇帝干预，可见这种现象对社会的危害已经相当严重了。“行李自大”，“道路相高”，形成了官场风气。从唐文宗指令“自今后传呼，前后不得过三百步”，可以推知以往高官出行道路占有，到了何等程度。所谓“行李太过”，是说随从车骑队列规模过大。顾炎武《日知录》卷三二“行李”条写道：“唐时谓官府导从之人亦曰‘行李’。”所举例证，就是温造故事。“元和、长庆中，中丞行李不过半坊”，《山堂肆考》卷六二写作“中丞呵止不过半坊”。

韩愈《饮城南道边古墓上逢中丞过赠礼部卫员外少室张道士》诗：“偶上城南土骨堆，共倾春酒三五杯。为逢桃树相料理，不觉中丞喝道来。”说

到赏春时遭遇“喝道”的情形。王伯大注：“中丞，谓裴度也。”^①《说郛》卷七六李商隐《义山杂纂》“杀风景”条所列凡十二种情景，第一种就是“花间喝道”。宋人周密《齐东野语》卷一五“花憎嫉”条所列十四项，包括“花径喝道”。宋人胡仔《渔隐丛话》前集卷二二：“《西清诗话》云：《义山杂纂》品目数十，盖以文滑稽者。其一曰‘杀风景’。谓：‘清泉濯足、花上晒褙、背山起楼、烧琴煮鹤、对花啜茶、松下喝道。’”“王荆公元丰末居金陵，蒋大漕之奇夜谒公于蒋山，骑唱甚都。公取‘松下喝道’语作诗戏之云：‘扶囊南陌望长楸，灯火如星满地流。但怪传呼杀风景，岂知禅客夜相投。’自此‘杀风景’之语，颇著于世。”明人徐渤《徐氏笔精》卷三“杀风景”条：“松间喝道，甚杀风景。严维《游云门寺》云：‘深木鸣驺馭，晴山耀武贲，实不雅也。’蔡襄云：‘欲望乔松却飞盖，为听山鸟歇鸣驺。’庶几免俗。”无论是“花间喝道”“花径喝道”，还是“松下喝道”“松间喝道”，都是对文人雅趣的粗暴干扰。明人王廷陈《梦泽集》写道，有人游衍别墅，“闻唱驺声，惊曰：‘何物俗吏喝道入吾林！’”也体现了同样的愤懑。而通常“喝道”这种对“公行之所”的“私侵”，社会危害显然远远比“杀风景”更为严重。

在官场日常生活中，“出从笼街馭，时观避路人”，^②是极平常的感觉。然而“路巷街”这种“公行之所”，并非一般的生存空间，对于经济往来、文化交流、信息沟通，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对公共交通条件的霸占，实际上是一种严重的罪恶。这种现象，形成渊源久远的社会公害。

对于以“笼街”“喝道”宣示威权是否特别看重，在权力阶层中，其实也是因人而异的。宋人周紫芝诗句“何处笼街引旆旌，老翁高卧听鸡声”，^③“可笑只今春梦里，五更欹枕听笼街”，^④“客至未妨频叩户，人生何必要笼街”，^⑤表露了对“笼街”这种作威作福形式的不满。

我们又看到，同样是从宰相职位上退下来的王安石和陈升之，对于炫耀声威的交通条件占有方式，态度是截然不同的。宋人王铨《默记》卷中写道：“陈秀公罢相，以镇江军节度使判扬州。其先莹在润州，而镇江即本镇也。每岁十月旦、寒食，诏许两往镇江展省。两州送迎，旌旗舳舻，官吏锦绣相属乎道，今古一时之盛也。是时王荆公居蒋山，骑驴出入。会荆公病

① 钱仲联：《韩昌黎诗系年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下册，第917页。

②（宋）苏颂：《苏魏公文集（上）》卷七《和丁御史出郊雩祀夕雨初霁》，王同策等点校，中华书局，2004，第73页。

③（宋）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三八《再酬得臣》，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四。

④（宋）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二八《晓枕不寐书所感三首》。

⑤（宋）周紫芝：《太仓稊米集》卷一九《次韵静翁雪中见过三首》。

愈，秀公请于朝许带人从往省荆公，诏许之。舟楫衔尾，蔽江而下，街告而于舟中喝道不绝，人皆叹之。荆公闻其来，以二肩鼠尾轿迎于江上。秀公鼓旗舰舳正喝道，荆公忽于芦苇间驻车以俟。秀公令就岸大船回旋久之，乃能泊而相见。秀公大惭。其归也，令罢舟中喝道。”

以“笼街”“喝道”等形式表现的侵夺“公行之所”的恶劣情形，在帝制时代的后期似乎已经逐渐有所收敛。清人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一一记述当时的制度：“京朝官三品已上，在京乘四人肩舆，舆前藤棍双引喝道。四品自金都御史已下，止乘二人肩舆，单引不喝道。宋人喝道，皆云‘某官来’，以便行人回避。明代阁臣入直，呵殿至闻禁中。今则棋盘街左右即止，凡八座皆然。行人亦无回避者矣。今京官四品如国子监祭酒、詹事府少詹、都察院金都御史，骑马则许开棍喝道，肩舆则否。”“凡巡抚入京陛见，多乘二人肩舆，亦不开棍喝引。”不过，如果说中国社会表现在相关交通制度方面的进步确实有所表现，这种演进的速度也显得过于缓慢，这种演进的历程也显得过于漫长。甚至直到今天，社会生活现实中，我们依然可以看到一些现代“俗吏”对“行李自大”和“道路相高”的迷恋。

四 “贱避贵”法规

实际上，在帝制时代，不仅是皇帝，社会上层不同等级的权力者都对公有道路有占有的欲望。在交通实践中，这种占有权的制度化，有维护“贱避贵”原则的法规予以强力保障。

宋王朝曾经正式规定将“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的交通法规条文公布于交通要害之处，以便全面推行。《宋史》卷二七六《孔承恭传》记载：“承恭少疏纵，及长能折节自励。尝上疏请令州县长吏询访耆老，求知民间疾苦，吏治得失。及举令文：‘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请诏京兆并诸州于要害处设木牌刻其字，违者论如律。上皆为行之。”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的记录，孔承宗建议公布的“令文”，正是《仪制令》：“承恭又言：《仪制令》有云‘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望令两京诸道各于要害处设木刻其字，违者论如律，庶可兴礼让而厚风俗。甲申诏行其言。”所谓“违者论如律”，体现这一规定的法律效力。

看来，《宋史》所谓“举令文”，未可理解为孔承宗始制《仪制令》。他建议的，应当只是在交通要害地方公布这一法令。

《山西通志》卷五八《古迹一·襄垣县》“义令石”条写道：“县郝村之北，道隘，有义令立石，大书‘轻避重，少避老，贱避贵，来避去’四言，今存。”我们今天仍然可以看到的记录这一法令的实物，有陕西略阳灵隐寺

宋代《仪制令》石碑。碑高0.6米，宽0.4米，中刻“仪制令”三字，其下刻“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款识“淳熙辛丑邑令王立石”。这应当是迄今所见年代最早的公布交通法规的文物遗存了。^① 陕西略阳《仪制令》石碑年代为南宋孝宗淳熙八年（1181年）。福建松溪也发现《仪制令》石碑，年代为南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一件发现于渭田镇竹贤村，高1.5米，宽0.6米。碑文楷书：“松溪县永里廿一都地名东领村，东至本县七十里，西至浦城界二五里。贱避贵，少避老，轻避重，去避来。开禧元年八月一日羲役长陈俊、功郎县尉林高立。”另一件发现于旧县乡河边码头，碑高1.34米，宽0.54米，厚0.15米。碑文五行，中刻“松溪县皈伏里十三都，地名故县”，两边刻：“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东趣马大仙殿五里，西趣麻布岭后五里”，落款是“开禧元年四月望日，保正魏安迪、功郎县尉林高立”。^② “邑令”和“县尉”立碑，可知是政府行为。虽然福建发现的《仪制令》石碑包括指示里程方向的内容，但是宣传的主题依然是“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贱避贵”，是首要的要求。

《仪制令》其中所谓“贱避贵”，强调卑贱者应当避让尊贵者，通过公共交通条件的使用权利的差别，鲜明地体现了古代交通管理的等级制度。

也有人以为，《仪制令》是孔承恭建议制定的。宋人江少虞撰《事实类苑》卷二一“榜刻仪制令四条”，其一据《杨文公谈苑》说：“孔弧次恭为大理正。太平兴国中，上言《仪制令》云：‘贱避贵，少避长，轻避重，去避来。’望令两京诸州于要害处刻榜以揭之，所以兴礼让而厚风俗。诏从之，令于通衢四刻榜记，今多有焉。”其二又据《玉壶清话》：“孔承恭上言《仪制令》四条件，乞置木牌，立于邮堠。”又记录了宋太宗与孔承恭就《仪制令》内容的对话：“一日，太宗问承恭曰：‘《令》文中贵贱、少长、轻重，各自相避并记，何必又云去避来？此义安在？’承恭曰：‘此必恭戒于去来者，至相回避耳。’上曰：‘不然。借使去来相避，止是憧憧，于通衢之人密如交蚁，焉能一一必相避哉？但恐设律者别有他意。’其精悉若是。”从宋太宗时代有关交通法规的御前讨论看，事实当如《玉壶清话》所说，孔承恭其实并不是《仪制令》的“设律者”。

通过法律文献记录可以知道，实际上，早在唐代，这样的制度已经明确

^① 张在明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上册，第324～325页，下册，第1057页。

^② 郑国珍主编《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福建省地图出版社，2007，上册，第262～263页，下册，第645页。

见于“令文”。

《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违令式”规定“诸违令者笞五十……”，注文：“谓令有禁制而律无罪名者。”【疏】议曰：“‘令有禁制’，谓《仪制令》‘行路，贱避贵，去避来’之类。”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指出：“按此令已佚，《大唐开元礼》卷三《序例杂制》载有类似之内容，疑即令文。文云：‘凡行路巷街，贱避贵，少避老，轻避重，去避来。’”^①

“贱避贵”的交通规则，其实有十分久远的渊源。人们熟知的“将相和”的故事中，有蔺相如行路避让廉颇的情节。《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记载：“既罢归国，以相如功大，拜为上卿，位在廉颇之右。廉颇曰：‘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而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且相如素贱人，吾羞，不忍为之下。’宣言曰：‘我见相如，必辱之。’相如闻，不肯与会。相如每朝时，常称病，不欲与廉颇争列。已而相如出，望见廉颇，相如引车避匿。”这一故事，有人称之为“廉蔺门易轨”。^②这样的表现，与蔺相如“位在廉颇之右”的地位不相符合，所以身边舍人自羞请辞。^③按照常规，原本应当廉颇避让蔺相如。这样的制度甚至表现在水路交通活动中。《三国志》卷五七《吴书·虞翻传》写道：“（虞）翻尝乘船行，与麋芳相逢，芳船上人多欲令翻自避，先驱曰：‘避将军船！’翻厉声曰：‘失忠与信，何以事君？倾人二城，而称将军，可乎？’芳阖户不应而遽避之。”看来，“先驱”呼“避将军船”是当时礼俗制度，应当类似前说王荆公、陈秀公故事所谓“舟中喝道”。虞翻坚意不自避，而最终迫使麋芳“遽避之”，是因为傲然蔑视对方人格，而麋芳亦内心羞愧的缘故。和蔺相如“引车避匿”同样，这是一种反常规的表现。

五 “执金吾清道” “卒辟车”与“街卒” 任职

前引郑司农《周礼》注所谓“今时卫士填街辟”，说明帝王出行时，“警辟”常常是由武装人员执行的。《汉官旧仪》卷上所谓“卫官填街，骑

①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下册，第1944页。

② （晋）曹摅《感旧》诗：“廉蔺门易轨”。《文选》卷二九。（清）何焯《义门读书记》卷四七《文选·诗》“曹颜远《感旧》诗‘廉蔺门易轨’”条：“注引《史记》曰‘蔺相如出望见廉颇，相如引车避匿’云云，按因廉公客去之事，并蔺牵连及之，不用相避事也。”

③ 《史记》卷八一《廉颇蔺相如列传》：“……于是舍人相与谏曰：‘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义也。今君与廉颇同列，廉君宣恶言而君畏匿之，恐惧殊甚，且庸人尚羞之，况于将相乎！臣等不肖，请辞去。’”

士塞路”，体现了“警蹕”的形式。《续汉书·百官志四》：“（执金吾）本有式道左右中候三人，六百石，车驾出，掌在前清道。”“警蹕”往往采取暴力手段。《周礼·秋官司寇·条狼氏》：“执鞭以趋辟。”郑玄注：“趋辟，趋而辟行人，若今卒辟车之为也。”张释之对汉文帝说：“方其时，上使立诛之则已。”也体现了这一制度的严酷。《古今注》卷上说，这些“在前清道”的武士“皆持角弓，违者则射之”，负责“清道”的武装人员竟然可以随时随地决定“犯蹕”者的生死。

《后汉书》卷八一《独行列传·范式》记述范式和他的朋友孔嵩的故事，说到孔嵩的“街卒”身份：“（范式）举州茂才，四迁荆州刺史。友人南阳孔嵩，家贫亲老，乃变名姓，佣为新野县阿里街卒。式行部到新野，而县选嵩为导骑迎式。式见而识之，呼嵩，把臂谓曰：‘子非孔仲山邪？’对之叹息，语及平生。曰：‘昔与子俱曳长裾，游息帝学，吾蒙国恩，致位牧伯，而子怀道隐身，处于卒伍，不亦惜乎！’嵩曰：‘侯嬴长守于贱业，晨门肆志于抱关。子欲居九夷，不患其陋。贫者士之宜，岂为鄙哉！’式勅县代嵩，嵩以为先佣未竟，不肯去。”^①“阿里街卒”，李贤注：“阿里，里名也。”关于“县选嵩为导骑迎式”，李贤解释说：“导引之骑。”可知有仪仗意义。但是这种“导引”，其实也是一种交通管理的方式。

理解“街卒”负责“街”的治安与交通管理的情形，可以借助后世若干资料作为参考。如《异苑》卷八可以看到这样的神异故事：“元嘉初，建康大夏营募妇严，有人称华督与严结好。街卒夜见一丈夫行造护军府。府在建阳门内。街卒呵问，答曰：我华督造府。径沿西墙而入。街卒以其犯夜，邀击之，乃变为鼯。察其所出入处，甚莹滑，通府中池。池先有鼯窟，岁久因能为魅。杀之乃绝。”^②可知“街卒”负责对“犯夜”者的纠察，有权力“呵问”甚至“邀击”。纠正夜间行走，汉史中是可以看到相关例证的。《艺文类聚》卷四九引《汉官解诂》说卫尉职责：“从昏至晨，分部行夜，夜有行者，辄前曰：‘谁！谁！’若此不解，^③终岁更始，所以重慎宿卫也。”可知

① 《太平御览》卷四八四引华峤《后汉书》的说法与《后汉书》卷八一《独行列传·范式》略有不同。

② 《太平广记》卷四六八“募妇严”条：“建康大夏营募妇严，宋元嘉初，有人称华督与严结好。街卒夜见一丈夫行造护军府。府在建阳门内。街卒呵问，答云：‘我华督还府。’径沿西墙欲入。街卒以其犯夜，邀击之，乃变为鼯。察其所出入处，甚莹滑，通府中池。池先有鼯窟，岁久因能为魅。杀之遂绝。出《异苑》。”

③ 《太平御览》卷二三〇引作“若此不懈”。